

杞县水利局文件

杞水〔2023〕15号

签发人：刘震

关于印发《杞县水利局 2023 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的通知

各股室、局属各单位：

根据县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制定 2023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的通知》（杞双随机办〔2023〕1 号）要求，结合我局实际，制定了《杞县水利局 2023 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计划认真组织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



杞县水利局 2023 年“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计划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地下水管理条例》《河南省地下水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维护良好的水事秩序，促进我县地下水资源合理开发利用，根据县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制定 2023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的通知》(杞双随机办〔2023〕1 号)要求，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总体要求

认真履行监管职能，规范水行政执法行为，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构建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的取水许可新型监管机制，减轻企业负担，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二、抽查时间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

三、抽查类别、事项和对象

(一) 抽查类别：取水许可监督检查，局招投标项目检查。

(二) 抽查事项：

1. 与取水许可有关的文件、证照、资料；
2. 取水设施及相关生产场所；
3. 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履行法定义务。

(三) 抽查对象：杞县 2022 年新办取水许可的地下水

取水户，水利局 2023 年招投标项目检查。

四、抽查方式和比例

按照 15%的比例在杞县 2022 年新办取水许可的地下水取水户中抽取，作为检查对象。

五、抽查步骤

（一）抽取检查对象名单。在杞县 2022 年新办取水许可地下水取水户中随即抽取检查对象，水利局 2023 年招投标项目检查。

（二）匹配执法人员。由局水资源股、杞县水政水资源监察大队根据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随机确定执法人员。

（三）实施检查。按照依法行政的原则，综合采取书面检查、网络监测、检验检测、现场检查等多种方式实施。

（四）结果公示。检查结果在抽查检查完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按照“谁检查、谁录入”的原则，将抽查检查结果归集到市场主体名下，并通过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六、违法行为处理及抽查结果运用

对检查中发现的取水户违法取水问题，严格按程序依法查处。对发现的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违法线索，要依法移送。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水利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抽查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局水资源股、杞县水政水资源监察大队负责具体实施。

（二）强化宣传。局水资源股、杞县水政水资源监察大队要加强宣传，提高取水户依法取水的意识，营造广泛的社

会氛围。

（三）密切协同联动。局水资源股、杞县水政水资源监察大队执法人员负责执法检查，确保圆满完成检查任务。